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报告，其中述及塞尔维亚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857 (2008)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 2009年2月26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根据国际义务和国内法(《武器、军事装备和双用途商品国际贸易法》、2005年2月18日第7号《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以及纳入《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相关标准的附则；《危险物品运输法》、第27/90号和第45/90号《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以及第24/94号、第28/96号、第21/99号、第44/99号和第68/02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爆炸物品贸易法》、第30/85号、第6/89号和第53/91号《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以及第24/94号、第28/96号和第68/02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以及2008年10月23日《保护国家边境法》、第97/08号《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采取下列措施执行2008年12月22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决议第1、2、3、4和5段。

- 防止从其领土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非国家行为者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
- 防止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第8段所设联合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委员会决定限制行动自由的个人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807(2008)号决议第13段和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指定的个人进入领土或通过领土过境；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57(2008)号决议第5段，在实际交付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所有培训援助以前，将此事通知联合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委员会，并承诺在通知书中提供最终用户、预期交付日期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交货过境点等相关信息。